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文件名稱 | 道德行為準則 | 文件編號 | L032 | 版次 | 03 |
| 制/修訂單位 | 人力資源暨教育中心 | 公佈日期 | 108年02月25日 | 總頁數 | 3 |

第一條：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範圍

- 2.1 本準則所稱之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各級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及本公司受雇人(員工)。
- 2.2 本準則所稱之本公司員工，係指依據僱傭契約正式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

第三條：權責：略

第四條：定義：略

第五條：作業內容

5.1 道德行為標準

5.1.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5.1.2 本公司之董事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5.2 防止利益衝突

5.2.1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5.2.1.1 要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5.2.1.2 要避免以個人在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的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5.2.1.3 遇有相關的潛在利益時，要主動向直屬主管及董事之說明，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5.2.1.4 要避免類似利益衝突發生。

5.2.1.5 董事、經理人，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都需遵守法令規定，不得使公司遭受損失。

5.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5.3.1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牟取私人利益。

5.3.2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情事：

5.3.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5.3.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5.3.2.3 與公司競爭。

5.3.3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5.4 保密責任

5.4.1 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5 公平交易

5.5.1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6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5.6.1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5.7 遵循法令規章

5.7.1 本公司人員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5.8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5.8.1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可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人資單位主管檢舉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5.9 懲戒措施

5.9.1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5.10 豁免適用之程序

5.10.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人員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11 揭露方式

5.11.1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參考文件：

6.1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第七條：使用表單：略

第八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及廢止時亦同。